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1號

原告 湯鎮宇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徐文翔
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（按被告「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惟原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認被告「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條規定與被告徐文翔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）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